**神學系碩士班修課學分規定**

100學年度神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2.7.4

101學年度神學系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2012.9.12

102學年度神學系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2013.9.6

102學年度神學系第7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103.6.19

103學年度神學系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103.9.12

104學年度神學系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104.9.11

壹、神學碩士班修課學分規定

一、 有道學碩士學位者：修滿規定的31學分及論文6學分。[共同必修科目及論文

         (15+6學分)+主修領域(9學分)+其他兩個領域各1門科目(6學分)] = 37學分。]

二、 無道學碩士而有神學士學位者：除規定的37學分之外，需補修神學研究所12

         學分。共49學分。

三、 無神學學士亦無道學碩士學位者：除規定的37學分之外，需補修大學部神學

         系的12學分，研究所12學分。共61學分。

四、 (1).下修的必修科目：神學導論、聖經綜覽I、聖經綜覽II，共6學分。

         (2).下修的選修科目：基督教歷史(教會史)、教義學、聖禮神學(禮儀與敬拜I

         和II、本土禮儀與崇拜)、神學潮流(現代神學潮流、當代神學思想)、教牧諮

         商、世界諸宗教、台灣民間宗教(基督教與臺灣諸宗教)、宗教學導論、教會合

          一學，9門科目選3門。

貳、神學碩士畢業門檻

一、 學分要求：參神學碩士班修課學分規定。

二、 語言要求：主修聖經領域需修讀或具備聖經語言能力，主修神學、實踐神學領

        域需選修或具備英語之外第二外語能力。(無論選擇哪一領域，M.th畢業前必

       須具備聖經語言或第二外語，或是出具語文學分或能力證明；請語文中心開設

       聖經語言課程，設為畢業條件，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中。

三、 期刊論文要求：至少在本院所認可之神學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的神學論文或參

        與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發表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自行比對紀

        錄。

四、 畢業論文要求：完成論文撰寫及口試。

參、神學碩士班Seminar規定

一、 成員：碩士班學生、授課老師以及論文指導老師。

二、 碩士班學生依其研究計劃，向系上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開

         始進行論文撰寫。

三、 Seminar原則上兩個星期舉辦一次。

四、 每名研究生畢業之前必須發表二次與其論文相關研究進度的報告。

        (1) 第一次: 論文研究的主題及計畫。

        (2) 第二次: 論文的研究成果。(口考之前報告)

五、 每位碩士班學生的碩士論文必須進行比對，並自行留下比對紀錄。

六、 每位教師每一學年在本系Seminar或其他學術研討會至少要發表一篇論文，發

        表論文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自行留下比對紀錄。

七、 Seminar有時邀請專家學者來專題演講。

八、 指導老師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之前決定。

         肆、本系指導教授專長

聖經與詮釋： MP Joseph、莊雅棠、朴惠卿、廖學銘

神學建構：黃伯和、MP Joseph, 莊雅棠、吳富雅、吳基仁

實踐神學：黃伯和、MP Joseph、吳富雅、吳慈恩、吳基仁

**長榮大學神學碩士畢業論文提交流程**

|  |  |  |
| --- | --- | --- |
| 日期 | 畢業論文提交流程 | 備註 |
| 上學期9月底 | 提交論文題目概要(包括研究動機、研究文法、參考文獻分析、指導老師、各章大要 ) |   |
| 上學期10月 | 系務會議確定指導教授名單 |   |
| 上學期12月 | 學生發表論文中一章 | 建議此論文投稿於有審稿制度的期刊 |
| 下學期3月底 | 學生提交論文初稿給指導教授 |   |
| 下學期4月 | 系內論文發表會 |   |
| 下學期5月1日 | 畢業論文完稿送交口試委員 |   |
| 下學期5月 | 校外委員論文口試 |   |
| 下學期6月底 | 論文修改後送交系與校圖書館 |   |